

銘傳大學八十九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八月二日 第四節

法律 轉二

刑法總則 試題

一、下列「罪名」何以錯誤？

1. 過失竊盜。
2. 教唆傷害致死。
3. 預備殺人未遂。

(本題 30 分)

二、甲男和乙女為 M 大法律學系三年級同班同學，且為男女朋友。傍晚下課師生雜沓離校時，甲乙二人躲在學校死角擁吻，不料被老師兩發現。丙怒叱三人：「好一對狗男女，竟然做出…」罵聲突然中斷，因甲為阻止丙繼續，將手上書本擲向丙，致丙嘴角受傷流血。問：本案如何論斷？

(本題 35 分)

三、五歲過動兒男童甲攀爬陽台玩耍，其父乙視而不見，未加攔阻，致甲從公寓四樓墜落，並撞擊到樓下路過行人丙；甲當場死亡，丙則成重傷。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(本題 35 分)

〈試題完〉